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6.58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當中219,801,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由Hero Global Limited持有，而80,198,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5%）由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1) 敦南真愛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廣州盛仕聚杰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 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60%股權、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合共100%股權（即銷售權益）。

代價

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36.58百萬港元），當中人民幣18.6百萬元（相當於約21.95百萬港元）就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應付予第一賣方，而人民幣12.4百萬元（相當於約14.63港元）就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應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a) 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約7.32百萬港元）之金額（即誠意金），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當中：

(1) 人民幣3.72百萬元（相當於約4.39百萬港元）之金額（「**第一賣方誠意金**」）須由買方支付予第一賣方之代名人，其將於收訖第一賣方部分代價後退還予買方；及

(2) 人民幣2.48百萬元（相當於約2.93百萬港元）之金額須由買方支付予第二賣方，其將於轉讓日期時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b) 代價餘額（「**餘額**」）須由買方支付，當中：

(1) (i) 人民幣14.88百萬元（相當於約17.56百萬港元）之金額減第一賣方應付之稅項須由買方於買方已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稅項完成預扣手續當日起計一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第一賣方部分代價**」）；及

(ii) 待收訖第一賣方誠意金退款後，人民幣3.72百萬元（相當於約4.39百萬港元）之金額減第一賣方應付之稅項須由買方於買方已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稅項完成預扣手續當日起計一個工作日內支付予第一賣方；及

(2) 餘額人民幣9.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71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轉讓日期（或下一個工作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iii)下文所述之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裨益。

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退還誠意金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i)任何下列先決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或(ii)所有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下文條件(e)除外）或豁免，惟完成並無落實，則賣方須於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及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

倘於完成前，賣方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或保證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性及／或存在重大遺漏，而其將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及條款，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或其代名人）因此須於接獲來自買方之有關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及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將不會受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裁決或行政決定所限制或禁止；

(b) 透過大多數股東書面批准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買方已向賣方提供確認其獲達成之書面確認；

(c)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d) 目標集團之現金結餘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百萬港元）；

(e) 賣方已就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向相關機關提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憲章文件）之形式及內容符合監管規定並獲買方信納；

(f) 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所需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維持有效，且就賣方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行為而可能導致必要牌照及許可遭政府機關撤銷或吊銷；

(g)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h)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並無重大遺漏，以及並無發生將違反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及條款之事件；

(i) 賣方已獲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放棄其股權轉讓之優先購買權（如有）之確認；及

(j)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及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條件(b)、(c)、(d)、(e)、(i)及(j)不可獲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其他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或其代名人）須據此於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誠意金及任何已收取之代價金額，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且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倘於超過十五個工作日，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支付任何餘額，除非獲得賣方書面同意，否則買方須向賣方賠償其相應經濟損失。

完成

完成須於賣方收訖全數代價之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廣州市盛雅、廣州市盛愛、廣州市盛馨及廣州市盛悅。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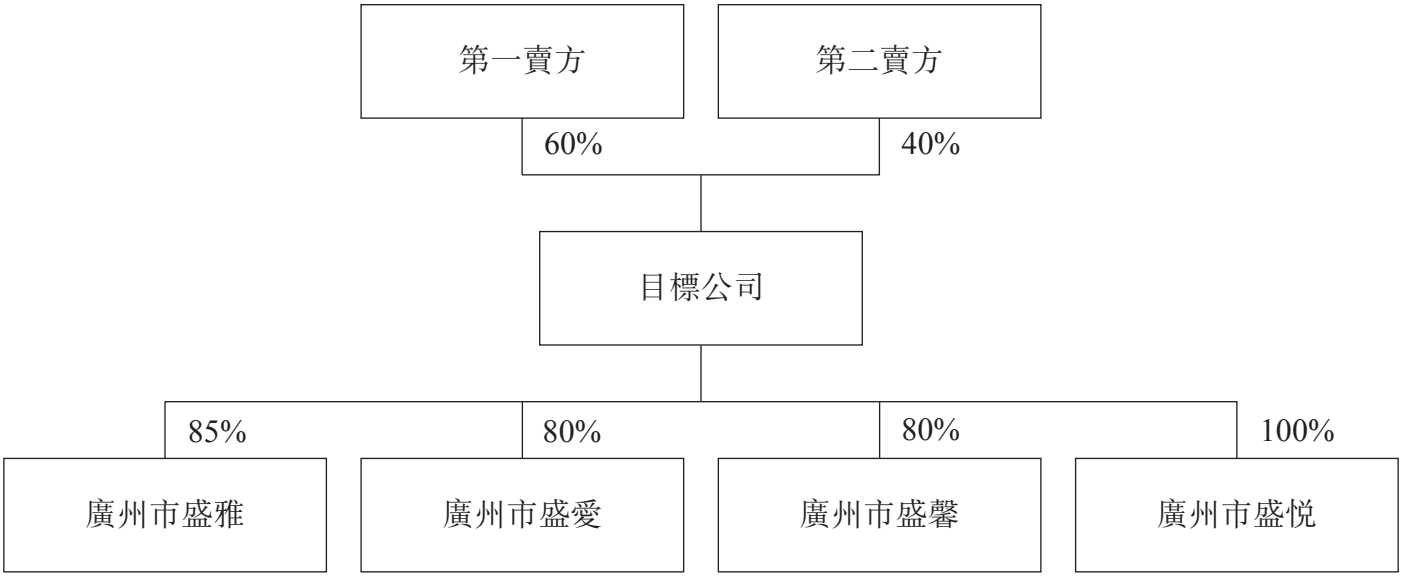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市盛雅

廣州市盛雅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兩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

廣州市盛雅主要從事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提供月子服務。

廣州市盛愛

廣州市盛愛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廣州市盛愛主要從事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提供月子服務。

廣州市盛馨

廣州市盛馨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兩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廣州市盛馨主要從事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提供月子服務。

廣州市盛悅

廣州市盛悅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廣州市盛悅為並無業務之暫無營業公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各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424	43,868
除稅前純利	2,527	5,610
除稅後純利	1,925	6,72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醫療器械、印刷及物流行業中小企業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月子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台灣從事提供月子餐服務。第一賣方由陳秀華、林森一、林勤晴及林勤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6%、45.6%、4.4%及4.4%。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二賣方由廣州盛成媽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廣州盛成媽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母嬰互聯網業務。廣州盛成媽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楊鋼及劉穎（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7.07%及14.10%大多數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鑑於有關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之所有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由於人們優先考慮身心健康，並趨向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大健康產業將成為極具增值潛力的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搶先佈局醫療器械租賃和相關領域，搶佔風口先機，幫助醫療及相關行業的產業升級。

為配合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戰略，本集團不時透過收購及合作，繼續於大健康產業尋求各項具前景的投資發展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收購於中國武漢之月子中心之大多數權益。誠如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月子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收益。坐月為中國傳統習俗，讓婦女在產後能夠獲得充分休息，並通過飲食復原。據說坐月為婦女提升身心健康之最佳時機，故月子中心因此出現。儘管該收購之規模小於收購事項，惟收購事項亦與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廣州市各個地區營運之多間月子中心有關，武漢月子中心之表現令本集團滿意，加強本集團發展大健康產業之意願。由於需求不斷增長及有利政府政策，預期月子服務產業之發展將於未來十年步入黃金時代。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將其業務擴展至月子服務產業的絕佳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把握產業潛在增長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一孩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宣佈全面二孩政策，以刺激國家停滯之人口增長。因此，中國出生率已急劇上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二孩出生總人數超過16百萬人，佔出生人口總數50%。根據有關月子產業市場需求及投資計劃之公開研究報告，中國月子中心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增加，並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前達約人民幣290億元，顯示該產業之正面前景。目前，月子服務產業的集中度極低，此乃產業處於發展早期的普遍現象。加上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預期目標集團將受益於月子中心的樂觀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於中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除雜貨及日用品、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外，月子服務產業亦可於該困難時期維持正常營運，反映中國市場對月子服務的剛性需求。鑑於新生嬰兒的預產期為固定，因此，父母被要求預先安排月子服務。鑑於全球疫情突然爆發，與聘用陪月／月嫂比較，眾多父母優先選用月子服務，原因為前者的健康狀況較難獲保證。此外，月子中心的醫療保健具有完整的護理專業知識及功能，而聘用家務助理處理家務無法與此比擬。

董事認為，母嬰保健相關服務有剛性需求，且整體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收購事項符合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機會，以於月子服務產業提升競爭力，爭取市場份額，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發揮協同效應及擴大服務範圍

目標集團亦將自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性股東）受益，從而為目標集團（並因而為本集團）創造聲譽。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長，反映月子服務業務持續快速擴展及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及本集團之價值。此外，憑藉武漢月子中心之營運經驗，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資源加強及進一步發展月子服務。於完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本集團現有月子服務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中受惠。

本集團致力於大健康產業打造服務平台，並將繼續透過收購及合夥方式不時於大健康領域尋求各項前景可觀之投資發展機會。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獨特機會，以將其業務擴大至中國廣州之月子服務產業。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當中219,801,9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由Hero Global Limited持有，而80,198,0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5%）由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Hero Global Limited及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實際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須進行表決，則基於本公告所載理由，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第一賣方」	指	敦南真愛健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盛愛」	指	廣州市盛愛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廣州市盛馨」	指	廣州市盛馨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兩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廣州市盛雅」	指	廣州市盛雅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及兩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

「廣州市盛悅」	指	廣州市盛悅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第二賣方」	指	廣州盛仕聚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盛成敦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轉讓日期」	指	轉讓銷售權益之日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張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